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累计循环使用。
- 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自有资金，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